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：监事会主席程华、监事蔡承荣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，监事严婷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华主持，公司副总裁汪军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锴、董事会秘书潘兰兰现场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30日